

成都市技师学院文件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成技发〔2025〕29号

关于印发《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学历证书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经2025年6月17日第18次校务会审议通过，现将《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历证书管理规定（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6月19日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学历证书管理规定（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历证书是证明学生学历的重要证件，为维护国家学历教育制度和学历证书的严肃性，保证学校高等教育的质量和规格，规范学生学历证书的管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的通知》（教学〔2014〕11号），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按国家规定招收入学并完成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学生，在完成某一阶段的学业后，根据考试（考查）的结果，可取得学校相应的学历证书。

第二章 学历证书类别及内容

第三条 学校学历证书分为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三种。

第四条 毕业证书内容主要包括：毕业生姓名、性别、出生

年月、学习起止年月（提前修完者应予注明）；专业、学制、层次，毕业；贴有本人免冠照片并加盖学校骑缝钢印；学校名称及印章，校（院）长签名；发证日期及证书编号。

第五条 结业证书内容主要包括：结业生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学习起止年月；学制、专业、层次，结业；贴有本人免冠照片并加盖学校骑缝钢印；学校名称及印章，校（院）长签名；发证日期及证书编号。

第六条 肄业证书内容主要包括：肄业生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学习起止年月；专业、学制，肄业；贴有本人免冠照片并加盖学校骑缝钢印；学校名称及印章，校（院）长签名；发证日期及证书编号。

第三章 各类学历证书的获取条件

第七条 毕业证书的获取条件：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达到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要求，毕业鉴定合格，准予毕业者可取得毕业证书。

第八条 结业证书的获取条件：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毕业鉴定合格，但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者可取得结业证书。待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达到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要求后，

可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实际发证日期填写。学生在取得结业证书后，如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相应处罚的情形，学校不予受理换发毕业证书的申请。

第九条 肄业证书的获取条件：具有学籍的学生学满一学年及以上而未修完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的中途退学者（被开除学籍者除外），可取得肄业证书。

第四章 证书管理

第十条 毕业和结业证书由国家教育委员会统一设计、学校自行印制，且由学校在学籍学历管理平台上完成学历注册后填写颁发。肄业证书由学校印制并颁发。统一印制的学历证书内芯印有“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结业）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及防伪标记。

第十一条 教务处负责学校学历证书的制作，二级学院指定专人负责学历证书的领取、发放和管理，双方做好交接备案工作。

第十二条 二级学院应妥善保管证书，并依据本学院的管理办法进行学历证书发放，发放过程中严禁出现错发和丢失现象。二级学院的证书发放登记、学生的证书领取资料作为档案长期保存。

第十三条 二级学院对学生因故未领取的学历证书，由专人

按本学院规定负责发放和管理。

第十四条 毕业证书遗失或损坏的，学生提供材料可申请毕业证明书，经教务处审查后办理。毕业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结业证书和肄业证书遗失或损坏的，经学生申请，由教务处审查后出具相应证明。

第十五条 学校严肃查处证书管理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责任人和单位，责令其收回发出的证书，追究仿制、伪造证书者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成工贸院发〔2017〕73号《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历证书管理规定（试行）》废止。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技师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6月19日印发
